桃園市山坡地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護良好簽證切結書

本人（技師姓名）受水土保持義務人（義務人姓名）委託，對於（水保計畫名稱）之現況水土保持設施，經現地勘查並檢討，其水土保持設施皆可發揮其功能，不致產生災害，現況安全無虞，特此簽證。

此　　致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專業技師： （簽名及用印）

執業執照證書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（用印）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|  |
| --- |
| 現況照片 |
|  |
| 照片說明： |
|  |
| 照片說明： |

備註：每處水保設施至少一張照片